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参林”）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出相关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18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48.48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6、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18.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0.95 万元；假设 201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上升 10%，并分别按照 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7 年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或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7、除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增长 10%	2018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8 年中期全部转股	2018 年中期全部未转股	2018 年中期全部转股	2018 年中期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36,000	40,001	42,063.71	40,001	42,063.71	4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31,739.51	276,000.31	423,321.07	323,321.07	428,053.14	328,053.14

净资产（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18.87	47,320.76	47,320.76	47,320.76	52,052.83	52,05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70.95	48,258.05	48,258.05	48,258.05	53,083.86	53,08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6	1.15	1.18	1.27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8	1.18	1.21	1.29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6%	24.27%	13.53%	15.79%	14.79%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1%	24.69%	13.78%	16.08%	15.06%	17.55%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也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在广州地区拥有的营运、商品、采购、生产、物流、信息等员工较多，且随着业务发展人员不断增长，现有办公资源较紧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州地区的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对办公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地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通过自建营运中心的方式，公司能拥有一个稳定、长期的办公场所，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本项目通过新建玉林现代饮片基地，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领域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三）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零售药店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公司通过扩大直营连锁营销网络，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规模效应。凭借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等市场的营销网络。本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西、河南地区的门店数量，提升区域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在该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增加公司的办公资源，使公司能拥有一个稳定、长期的办公场所，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领域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西、河南地区的门店数量，提升区域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在该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

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逐步打造“医药零售、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协同发展的医药集团。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引进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基层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为优秀的基层员工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在内部培养的同时，公司在关键岗位招聘上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强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内部员工的成长、基层员工及专业化管理人才的引进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提供了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较丰富的门店拓展及运营经验。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已多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具备中药饮片相关的生产管理经验。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501.10万元、526,548.19万元、627,372.20万元，实现净利润30,833.11万元、42,226.01万元、42,861.34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商品、物流、生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等多个省份，拥有较强的营销网络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较充分。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

报的影响。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存货、销售、回款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大参林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参林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

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大参林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